

#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 第三届换届选举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依据《广东省社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引》、《深圳市行业协会条例》、《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接受全体会员、理事会成员和社会的监督，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本会换届工作遵循“民主、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尊重会员、理事的民主权利，反映会员、理事的意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会员、理事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本会第三届换届工作由第二届理事会负责。成立换届筹备组（换届选举委员会），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换届筹备组（换届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确认会员（包括会员代表、理事会负责人、理事、监事）资格，公布会员名单；

（二）提名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人选并且报理事会审议；

(三) 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换届的时间、地点、要求和选举的程序及方法步骤；

(四) 组织选举，主持选举投票、计票和监票工作，确认并且宣布选举结果；

(五) 有关选举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本会换届按照《章程》规定的届期进行，理事会每届任期 3-5 年，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本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需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秘书长（聘任制）由理事会聘任。

**第六条** 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的资格条件、产生办法等，由理事会依据协会实际情况而定。

**第七条** 协会制订换届选举方案时，对拟推荐的协会理事、监事、负责人候选人数应根据会员数量，并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科学合理的确定：

(一) 理事会成员（负责人、理事）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会员（代表）数量的 1/3；

(二) 负责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数量的 1/3，最多不超过 30 人；

(三) 会长只能设一名，不得在会长之上再设立主席。监事最少一名；

(四) 三名监事以上的设监事会。监事职数应为单数。

**第八条** 协会负责人人选应当符合中组部、民政部有关规定。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七十周岁，会长连任最长不得

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九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当届理事会负责。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候选人，由当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单位意见，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半数以上理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产生候选人名单，提交会员大会正式选举。若当届理事会未能按规定产生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候选人，则应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主管）单位的监督下，由当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直接推选候选人。有 20 名以上的会员联名荐举，可获得候选人资格。

**第十条** 选举前，由当届监事长（监事）依据法规和《章程》规定，对会员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核准大会有效性。

**第十一条** 换届选举理事、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监事实行等额/差额选举，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以威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三条** 在换届选举前确定好以下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名称、届次、形式（会员大会）、议程；选举形式为等额选举/差额选举；参会会员或会员代表人数；候选理事数量、姓名及其所在单位名称、职务；负责人候选人选的提名和产生办法及其姓名、年龄、任期届数、简历等。

**第十四条** 协会换届选举方案经当届理事会审查通过

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选举。换届选举方案未获通过之前，协会不得正式印发换届选举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换届选举会议须有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其选举结果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负责人由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的，须由2/3以上理事出席，并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换届选举大会设总监票人一人、监票人若干人、计票人若干人。总监票人、监票人的人选在候选单位（或人员）之外的单位（或人员）中选定。

**第十八条** 协会换届选举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选举办法和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并提交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二）总监票人负责清点确认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并向大会报告有选举权的应到会人数与实到人数，确认会议召开有效；

（三）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候选人产生原则、条件、办法及候选人选名额、名单等；

（四）主持人向大会说明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注意事项；

（五）选举人按照规定要求投票。选举人可以对候选人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意见；

（六）投票过程中，由计票人进行现场计票并拍照留档；

（七）计票完成，由总监票人履行确认和签字手续，并提交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九条** 协会换届选举大会邀请区民政局或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协会建立换届选举工作档案内容包括：登记管理机关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文件、换届筹备小组成员名单及推选情况材料、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发布的有关选举文件、参选会员代表登记册、当届协会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成员名册、候选人提名的资料、纪要、选举大会议程，有关工作人员名单、选票及检票结果统计、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监事）成员名册、会员大会会议纪要及其它有关选举材料、资料。

**第二十一条** 换届选举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清晰记录会议召开的程序、选举形式和表决的结果。

会议纪要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和监事签名，字迹应工整可辨认，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

**第二十二条** 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按照“一届一备、变动必备”的原则，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负责人和监事（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  
第三届换届筹备组  
2024年7月9日